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玑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3,9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316,019,000.00元。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10,571,391.37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1）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8,559,793.00
(3) 手续费支出	550.50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增加项:	
(1) 利息收入	7,829,711.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49,840,758.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方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8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170135421	9,364,396.03	活期	---
	310066632608510008824-00799635	3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一年
	310066632608510008824-00799636	3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一年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310066632608510008824-00799660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六个月
	310066632608510008824-00799661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16150100100060721	5,476,362.93	活期	---
	216150100200056516	4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一年
	216150100200056639	3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一年
	216150100200056758	3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一年
	216150100200060770	15,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216150100200056054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合计		249,840,758.96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本保荐机构，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同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0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5.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738.49	3,305.73	34.80	2013-12-31		不适用	否
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164.82	164.82	3.43	2013-12-31		不适用	否
天玑科技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	否	4,300.00	4,300.00	288.66	288.66	6.71	2013-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00.00	18,600.00	3,191.97	3,759.21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子公司	否	3,640.00	3,640.00	2,784.00	2,784.00	76.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买土地	否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	8,481.9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001.90	4,520.00	3,664.00	3,664.00	--				
合计		31,601.90	23,120.00	6,855.97	7,423.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30,019,000.00 元。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8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此超募资金已使用；另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40 万元，通过受让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及增资结合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 2,784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归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部分募投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区域扩展项目”在成都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11月15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款存放，将专项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部分募投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区域扩展项目”在成都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11月15日归还。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0万元，以受让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深蓝”）原股东股权及增资结合的方式，获得复深蓝60%的股权。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支付复深蓝增资款1,500万元，于2012年3月29日支付给原股东60%的复深蓝股权转让款1,284万元。

2、2012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80万元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申请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公司于2012年1

月29日向青浦工业园区支付土地出让金定金176万元,于2012年3月5日向青浦工业园区支付剩余的土地出让定金704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共计235,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767号),报告认为天玑科技《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玑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账至2012年末,本保荐机构对天玑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前往银行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列席公司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董事会,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玑科技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天玑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成井滨 _____ 马益平 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